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1-02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向东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107,292,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2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653,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69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6,639,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6,639,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6,639,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32%。

(二)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719,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374%;反对4,538,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296%;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6,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176%;反对4,538,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492%;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32%。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667,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894%;反对4,569,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585%;弃权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419%;反对4,569,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161%;弃权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19%。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734,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518%;反对4,522,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153%;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81,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495%;反对4,522,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173%;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32%。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701,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211%;反对4,555,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459%;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8,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540%;反对4,555,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128%;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32%。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641,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646%;反对4,616,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024%;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7,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413%;反对4,616,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255%;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32%。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667,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894%;反对4,547,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385%;弃权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419%;反对4,547,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923%;弃权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7%。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632,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68%;反对4,62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102%;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79,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148%;反对4,624,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6521%;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32%。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647,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05%;反对4,60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65%;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4,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71%;反对4,609,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297%;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3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罗寒律师、解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15:40-16:4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2021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21)49号)的相关要求,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1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在“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站参与公司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15:40-16:40。

届时,公司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将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000元(含税)调整为0.10574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因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明阳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全部赎回,“明阳转债”、“明阳转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因“明阳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50,928,712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4月28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批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共拟分配现金红利206,291,331.62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75,375,742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206,291,331.62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3月19日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明阳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全部赎回,“明阳转债”、“明阳转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因“明阳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在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3月18日)变更为1,950,928,712股。上述股本变动后,公司未进行过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明阳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0574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06,291,331.62/1,950,928,712=0.1057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10574*1,950,928,712=206,291,202.01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现金红利0.10574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06,291,202.01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15.01%,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与《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中利润分配总额略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收到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增股东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联公司”)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强联公司持有公司10,699,001股,占公司总股本(即1,950,928,712股)的0.55%,其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两个月内(即2021年5月15日-2021年7月14日)不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明阳智能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183号)的文件。

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21年3月22日举行2021年第32次工作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未获通过,公司已于当日发布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结果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23号公告)。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6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13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发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合并简称“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2021年4月20日至5月17日期间,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104,04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05%;自首次实施换股之日起,截至目前,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172,87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96%。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2018年7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2018]746号)》(以下简称 “《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了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79号公告)

2018年10月23日,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为6.633亿元,于2019年4月22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21年10月19日止。

2018年12月21日,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为3.53亿元,于2019年6月1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止。

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情况

公司首次接到广汇集团关于可交换债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实施首次换股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100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4月19日期间实施了换股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进展情况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38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4月20日至5月17日期间实施了104,044,971股的换股通知,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可交换债券名称	换股日期	换股数量(股)	换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5月10日	15,570,932	0.2305
			2021年5月11日	10,380,621	0.1537
			2021年5月12日	22,491,345	0.3330
			2021年5月13日	24,221,452	0.3586
			2021年5月14日	10,380,621	0.1537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年4月20日	3,000,000	0.0444
			2021年5月10日	18,000,000	0.2665
合计				104,044,971	1.5405

注:上表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本次换股实施后,截止目前,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172,87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95%。

三、换股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换股前持有股份		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912,681,081	43.1251	2,808,636,110	41.5846
其中:广汇集团	2,853,733,694	42.2523	2,749,688,723	40.7118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808,636,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846%,其中: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49,688,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118%;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8%。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67,546,23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3.3714%,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84%。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 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7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535,8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2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武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龙怀能先生、周博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凌娟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彭双群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魏斌先生,总法律顾问夏渐强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00,119	99.996	2,400	0.003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达水务提供并购贷款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533,426	99.9994	2,400	0.0006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吴连成	408,530,751	99.9999	是
14.02	郭枫	408,530,751	99.9999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8,516,126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300	87.8172	2,400	12.1828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300	87.8172	2,400	12.1828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7,300	87.8172	2,400	12.1828	0	0
2	关于审议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7,300	87.8172	2,400	12.1828	0	0
3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7,300	87.8172	2,400	12.1828	0	0
4	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7,300	87.8172	2,400	12.1828	0	0
5	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300	87.8172	2,400	12.1828	0	0
6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300	87.8172	2,400	12.1828	0	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第八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34153330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野、周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11　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55070　16345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三楼牡丹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2,913,91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3,471,76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99,442,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03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40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7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倪建达、张维宾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赵瑞钧因公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惟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管郭红英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083,914	99.5061	2,149,500	0.4446	238,350	0.0493
B股	199,164,975	99.8610	6,000	0.0030	271,177	0.1360
普通股合计:	680,248,889	99.6098	2,155,500	0.3156	509,527	0.0746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083,914	99.5061	2,149,500	0.4446	238,350	0.0493
B股	199,164,975	99.8610	6,000	0.0030	271,177	0.1360
普通股合计:	680,248,889	99.6098	2,155,500	0.3156	509,527	0.0746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047,610	99.4986	2,185,804	0.4521	238,350	0.0493
B股	198,334,520	99.4446	836,455	0.4194	271,177	0.1360
普通股合计:	679,382,130	99.4828	3,022,259	0.4426	509,527	0.0746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083,914	99.5061	2,149,500	0.4446	238,350	0.0493
B股	199,164,975	99.8610	6,000	0.0030	271,177	0.1360
普通股合计:	680,248,889	99.6098	2,155,500	0.3156	509,527	0.0746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54,744	99.3553	3,116,920	0.6447	100	0.0000
B股	198,776,554	99.6663	665,598	0.333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9,131,298	99.4461	3,782,518	0.5539	100	0.00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35,374,903.3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3,384,596.62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17,338,459.66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4,275,304,345.34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4,431,350,482.30元。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回购金额169,997,228.10元(不含交易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年度回购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回购支付的金额已经达到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因此公司不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137,910	99.5173	2,185,804	0.4521	148,